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
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212051201

名称: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卞卓

项目负责人：戎凯

报告编写人：高顺峰

建设单位：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55803777

邮编：236000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
段庄

编制单位：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56817917

邮编：2360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涡阳南路 396
号海亮江湾城三期 E18#住宅楼 304 室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正式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项目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3.5 生产工艺.....	- 12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
4、环境保护设施	- 13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8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6、验收执行标准	- 23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3 -
7、验收监测内容	- 24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4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
8.2 监测仪器.....	- 28 -
8.3 人员能力.....	- 29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
9、验收监测结果.....	- 31 -
9.1 生产工况.....	- 31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
10、验收监测结论.....	- 34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4 -
10.2 建议.....	- 34 -

附件

- 1、项目委托书
- 2、项目备案文件
- 3、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
- 4、项目环评批复
- 5、生产日报表
- 6、营业执照
- 7、验收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

2015 年 8 月 12 日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函〔2015〕66 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12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2 日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以泉环监管[2017]168 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2018 年 8 月 10 日，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主持召开了《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8 年 10 月 10 日，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网站公示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信息，2018 年 11 月 6 日公示结束。在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材料存入档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线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已验收）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整体验收。

2020 年 10 月 20 日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工作。

根据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2)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泉环监管[2016]141 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2016.12.22）；
- (2) 《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12）；
- (3) 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泉环监管[2017]168 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9.1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函（2015）66 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予以备案的函”（2015.8.12）；

(2)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0.8）；

(3)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0.10.20）；

(4)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0.11.30）。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项目东临铁路，西侧为空地，北侧和南侧为水塘。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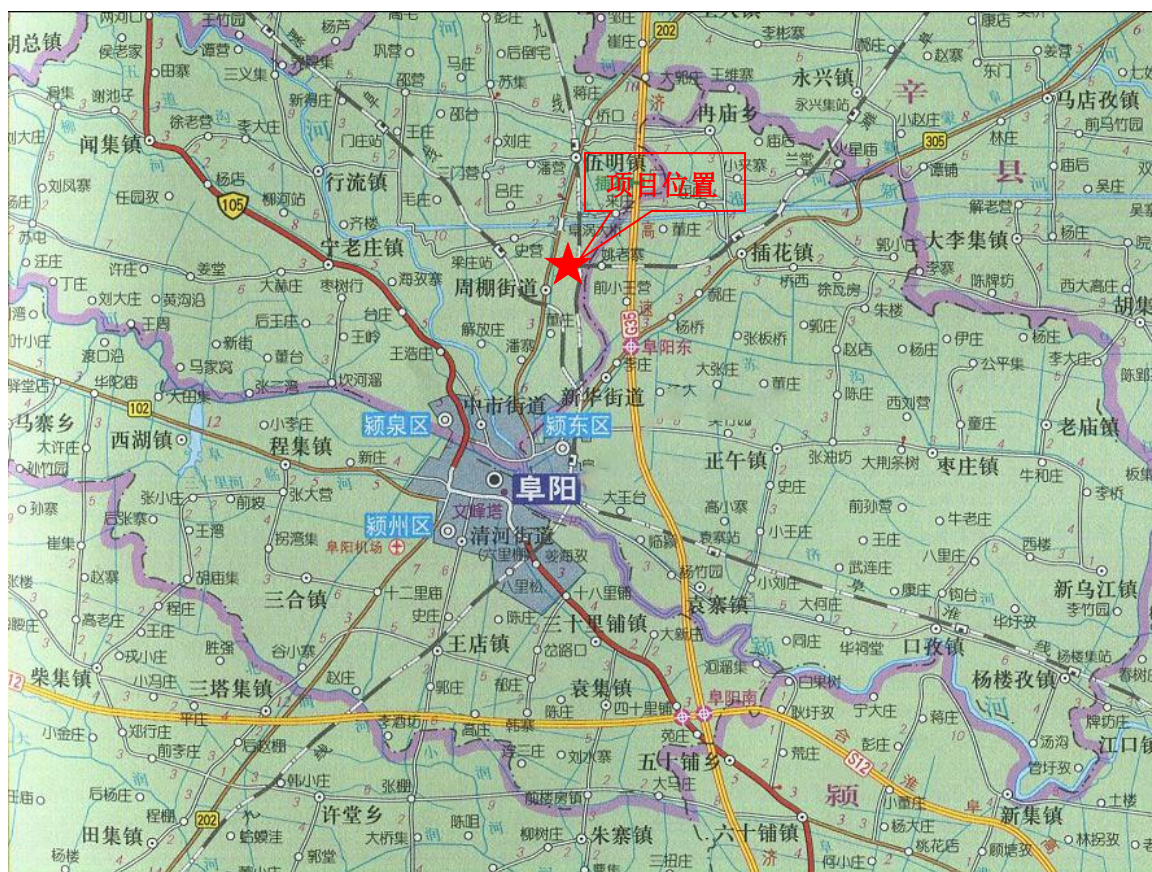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位置中心坐标经度：115.857900，纬度：32.984526。建筑垃圾产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原料库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主要设备位于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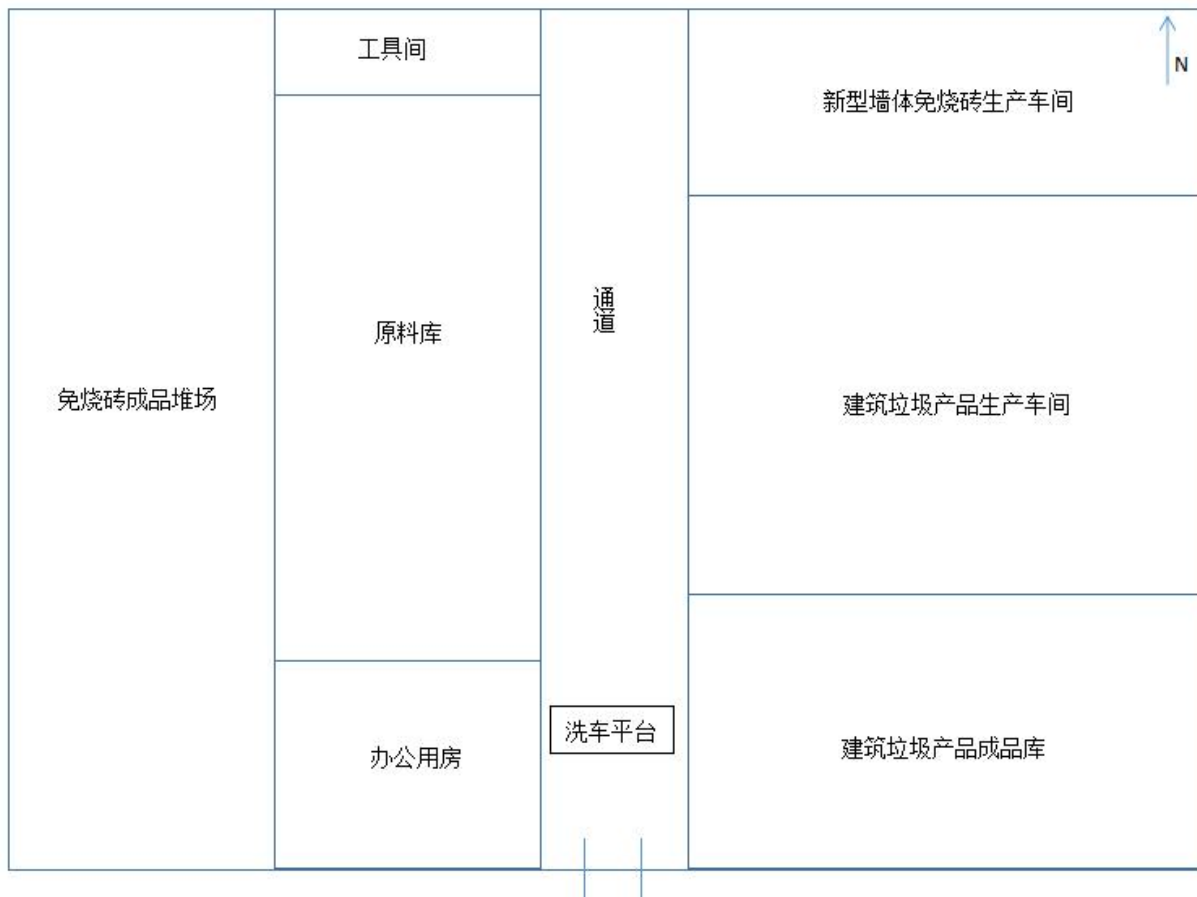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原有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了一条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合格，验收时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所列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破碎车间，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一层钢构，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破碎区建筑面积 800m ² ，筛分区建筑面积 500m ²
辅助工程	2层综合楼	办公：用于项目区日常办公，建筑面积150平方米	二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80m ²
		门岗：位于综合楼底层南侧，建筑面积30平方米	
	道路	在生产车间周边铺设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均已硬化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 1 栋，用于项目产品的堆放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厂内外运输	厂内主要使用铲车，厂外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年用电量约10万度，年用电量约10万度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由自建水井供给，生产用水由附近水域供给，年用水量为1395吨	厂区用水均来自自备井，年用水量为 1620 吨
	排水	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96t/a	厂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绿化	绿地面积1000m ²	项目厂区周边做了绿化，绿地面积 1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气治理	车间排风系统，布袋除尘器，进出料口密闭、覆盖篷布等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生产车间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采用帆布覆盖、皮带密封加盖；一次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次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做密

		封处置，车间进出口安装喷淋装置，下料口设置雾炮机。
噪声治理	减震基座、隔声门窗、车间封闭	厂房密闭、破碎机、振动筛置于地槽中，并设置减震垫
固废治理	垃圾桶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分拣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3.2.2 原有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可知，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环保验收合格后对现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整改，提高了治理标准，具体整改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废气治理整改措施

阶段性验收时废气处理措施	整改后废气治理措施	结论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生产车间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采用帆布覆盖、皮带密封加盖；一次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次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做密封处置，车间进出口安装喷淋装置，下料口设置雾炮机。	原料、产品和生产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进出口安装喷淋装置并设置雾炮机。上料、破碎、筛分及下料工序均设置封闭区域，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废气加强了收集和处理，减少了粉尘的排放。

3.2.3 本次验收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线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年产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

工作制度：制砖区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330 天，两班制，每天生产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 5280 小时。

工程内容：建设生产车间 500 平方米，原料区依托破碎生产区，成品区建筑面

积 100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5。

表 3.2-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所列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制砖车间，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制砖车间，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建设 1 条免烧砖生产线，年产能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	本次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2层综合楼	办公：用于项目区日常办公，建筑面积150平方米	二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80m ²	已验收，依托原有
		门岗：位于综合楼底层南侧，建筑面积30平方米		
	道路	在生产车间周边铺设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均已硬化	已验收，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 1 栋，用于项目产品的堆放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原料区依托破碎生产区，成品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	本次验收内容
	厂内外运输	厂内主要使用铲车，厂外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厂内主要使用铲车，厂外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已验收，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年用电量约10万度，年用电量约10万度	厂内主要使用铲车，厂外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已验收，依托原有
	供水	生活用水由自建水井供给，生产用水由附近水域供给，年用水量为1395 吨	生活用水由自建水井供给，生产用水由厂房北侧水塘供给，年用水量为 2310 吨	已验收，依托原有
	排水	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96t/a	厂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已验收，依托原有
	绿化	绿地面积1000m ²	项目厂区周边做了绿化，绿地面积 1000m ²	已验收，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气治理	车间排风系统，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密闭、覆盖篷布等	破碎区：上料、破碎、筛分及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破碎区已验收。制砖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砖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	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
	噪声治理	减震基座、隔声门窗、车间封闭	厂房密闭、破碎机、振动筛置于地槽中，并设置减震垫，厂区周边绿化较好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
	固废治理	垃圾桶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分拣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

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所列数量	实际数量
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设备					
1	半岛砖块成型机	台	QT8-15	2	1
2	铲车	辆	/	/	1（依托破碎区）
3	搅拌机	台	/	/	1
4	水泥罐	个	60 吨	/	1
5	粉煤灰罐	个	60 吨		1

表 3.2-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所列产量	项目实际产量	备注
1	新型墙体免烧砖	900 万块	900 万块	本次验收规模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线所需原辅料			
1	水泥	2250	外购
2	米石	13500	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
3	粉煤灰	6750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抑尘喷淋用水、进出车辆清洗用水、制砖用水及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厂区工作人员为 10 人（其中制砖区配置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厂区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0.5t/d，165t/a。生活污水产生量 0.4t/d，132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灌溉。

抑尘喷淋用水：项目车间出入口和仓库设置喷淋装置用于抑尘，用水量为 2.0t/d，水分在晾干过程中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厂区设置一处洗车台，用于清洗进出厂区车辆，用水量为 2.0t/d，清洗用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制砖用水：项目制砖过程中需加水混合原材料，平均每块砖用水 0.1kg，用水量为 3.0t/d，水分在自然养护过程中自然蒸发，无废水排放。

绿化用水：厂区绿化面积 1000m²，绿化用水量为 1.0t/d，均自然蒸发损耗。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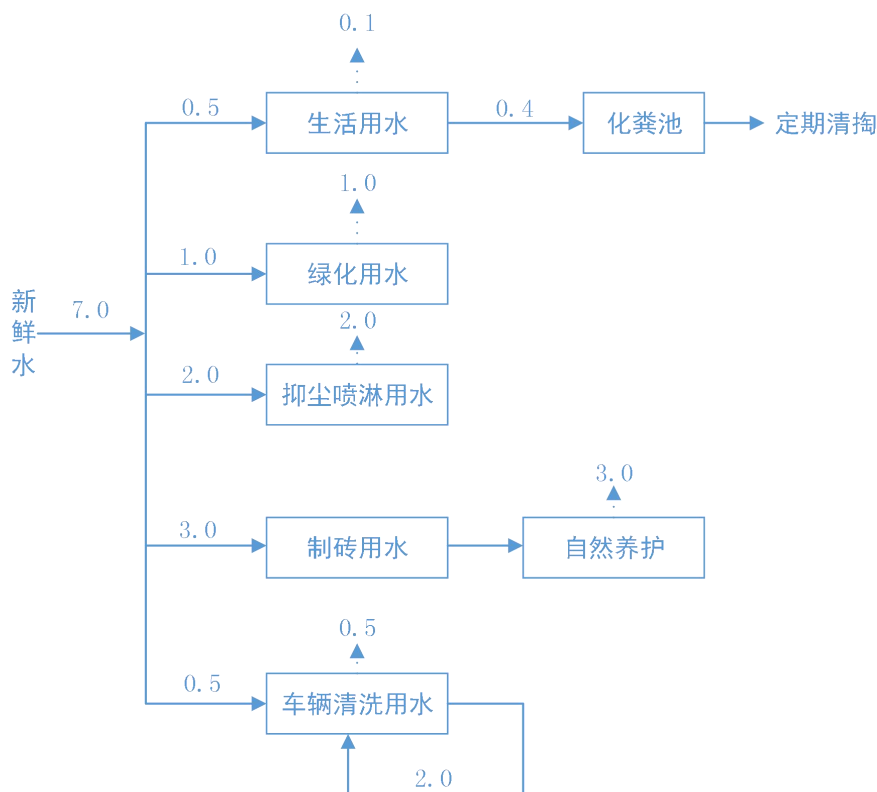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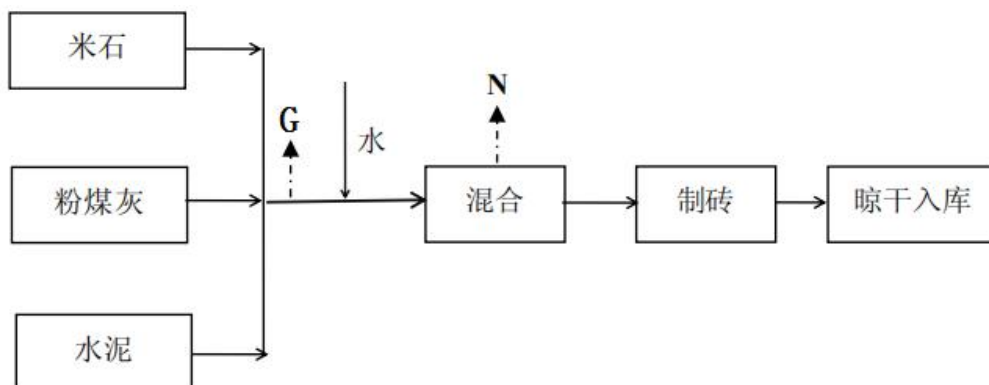


图 3-4 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G-粉尘，N-噪声）

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生产的米石供本厂制作免烧砖，根据米石：粉煤灰：水泥=6：3：1 比例上料进入搅拌机加水混合，平均每块砖加水为 0.1kg，将混合后的材料送入制砖机，由制砖机出来的砖块经自然晾干后，便为新型墙体免烧砖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物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制砖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废气得到更好的处理，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

环评设计购置 2 台 BDQTJ4-18III 型半岛砖块成型机，实际购置 1 台 QT8-15 砖块成型机，可以满足年产 900 万块免烧砖的需求，后期不再新增砖块成型机。

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来源于职工生活，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去处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悬浮物	化粪池	不外排	农田灌溉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洗车废水	洗车工序	悬浮物	沉淀池	不外排	回用于洗车



4.1.2 废气

项目米石上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如表 4.1-2 所示，治理设施实物图见附图。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粉尘	上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仓顶布袋除尘器+封闭车间
粉尘	粉煤灰筒仓呼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仓顶布袋除尘器+封闭车间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铲车、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85~9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声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噪声	搅拌机	1	生产车间	85	连续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铲车	1		95	间歇	
	制砖机	1		85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9	0.99	否	环卫部门清运
制砖边角料	成型	220	220	否	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养护	22	22	否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75%。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10
2	废气	粉尘	破碎区：上料、破碎、筛分及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砖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	115
3	噪声	车间设备	破碎机、振动筛置于地槽中，并设置减震垫、厂房密闭	10
4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2
		分拣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制砖边角料	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	5
		不合格产品		
5	绿化	厂区内部分裸露土地进行了绿化	3	
6	其他	地面硬化、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环保措施	2	
合计				150

表 4.2-2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严禁使用地下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厂区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农用，不外排。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用水由自建水井供给，生产用水由厂房北侧水塘供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气	粉尘	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采用帆布覆盖、皮带密封加盖，并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处理的粉尘随车间换风系统排出	生产期间使用的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采用帆布覆盖、皮带密封加盖，并设置集尘罩，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过换风系统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破碎区：上料、破碎、筛分及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砖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做密封处置，车间进出口安装喷淋装置。
噪声	设备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置于地槽中，并设置减震垫、厂房密闭	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在产生噪声的车间要设置隔声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固废应设置集中收集点，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分拣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
	分拣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及时将挖方回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降低施工扬尘，做到文明施工后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太明显。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成份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不会降低地表水现有的水环境功能。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82.5t/a。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采用帆布覆盖、皮带密封加盖，并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在原来一根吸尘管的基础上再增设一根吸尘管，用来分担风机的吸力，以便降低粉尘堵塞吸尘管弯处的概率；去掉除尘器多余的吸尘点，并将剩余的一个吸尘点与机尾的溜槽封闭，这样就增高了除尘器的吸尘能力），除尘效率大于 99%，本次环评按 99%计，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825t/a，随车间换风系统排出，破碎车间风机风量 30000m³/h，则无组织排放速率 0.25kg/h。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下风向 63 米处，为 0.23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 1.0mg/m³监控限值要求，厂界无超标点，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声学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和振动筛。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设置减振基座、安装隔音门、窗和距离衰减等，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分拣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拣固废：包括钢筋、木材、塑料等物品。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1.3“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向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①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②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如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及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进度
1	废气	粉尘	通排风系统； 布袋除尘器； 密封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二级标准	布袋除尘器； 破碎机位于地槽内； 破碎机、振动筛进出口加帆布覆盖、皮带密封加盖；破碎车间密闭作业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生产用水严禁使用地下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地槽隔声减震、减震基座、隔声门窗、封闭作业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减震基座、隔声门窗、封闭作业等；厂界达标	
4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的各项内容。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颍泉区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政策。

三、该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 规划占地面积 4620 平方米, 总投资 480 万元, 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800 平方米, 办公及生活辅助用房 180 平方米,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围墙、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购置铲车、挖掘机、破碎机械、新型制砖机械等设备。

四、该项目建设应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

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 建设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 施工废水要统一收集, 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不得外排。

2、废气防治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严格遵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施工进场道路要硬化, 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 建筑工程应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时,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手续, 应搭设搅拌机棚, 并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按有关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冲洗设施宜采用自动冲洗平台及设立循环用水装置; 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须加篷布遮盖, 外运弃土和废渣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 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 施工现场要实施封闭围挡, 道路、料场等经常洒水抑尘, 减少扬尘

污染；大风天气禁止装卸、搅拌和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3、噪声防治

加强施工管理，要合理安排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时间和设备布局，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4、固废防治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抛入水体，不得堆放在水体旁；施工建设垃圾要严格遵照《阜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

厂区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农用，不外排。

2、噪声防治

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在产生噪声的车间要设置隔声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防治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生产期间使用的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采用帆布覆盖、皮带密封加盖，并设置集尘罩，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过换风系统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固废防治

生产固废应设置集中收集点，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建设和生产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泉

区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2017 年 9 月 12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泉环监管[2017]168 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标准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对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进行全面考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上料工序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的粉尘。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表 7.1-1 所示。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粉尘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破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的粉尘及车间物料堆场扬尘，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表 7.1-2 所示。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粉尘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下风向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下风向 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下风向 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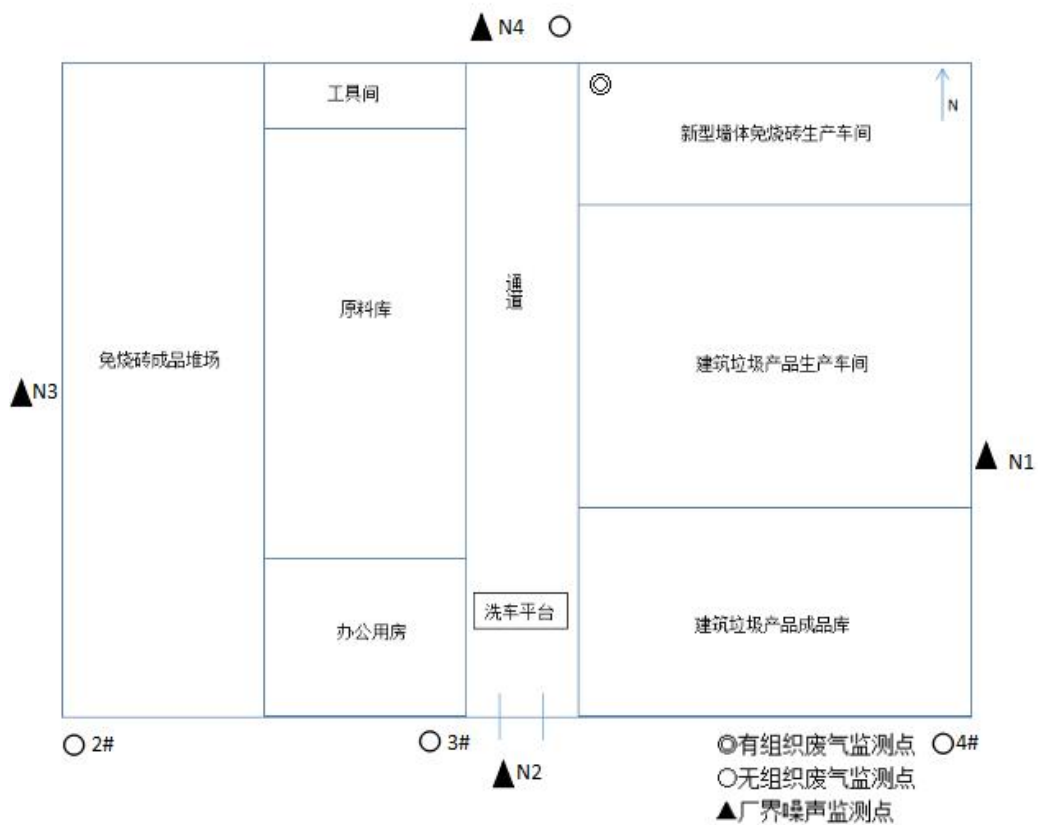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如表 7.1-3 所示。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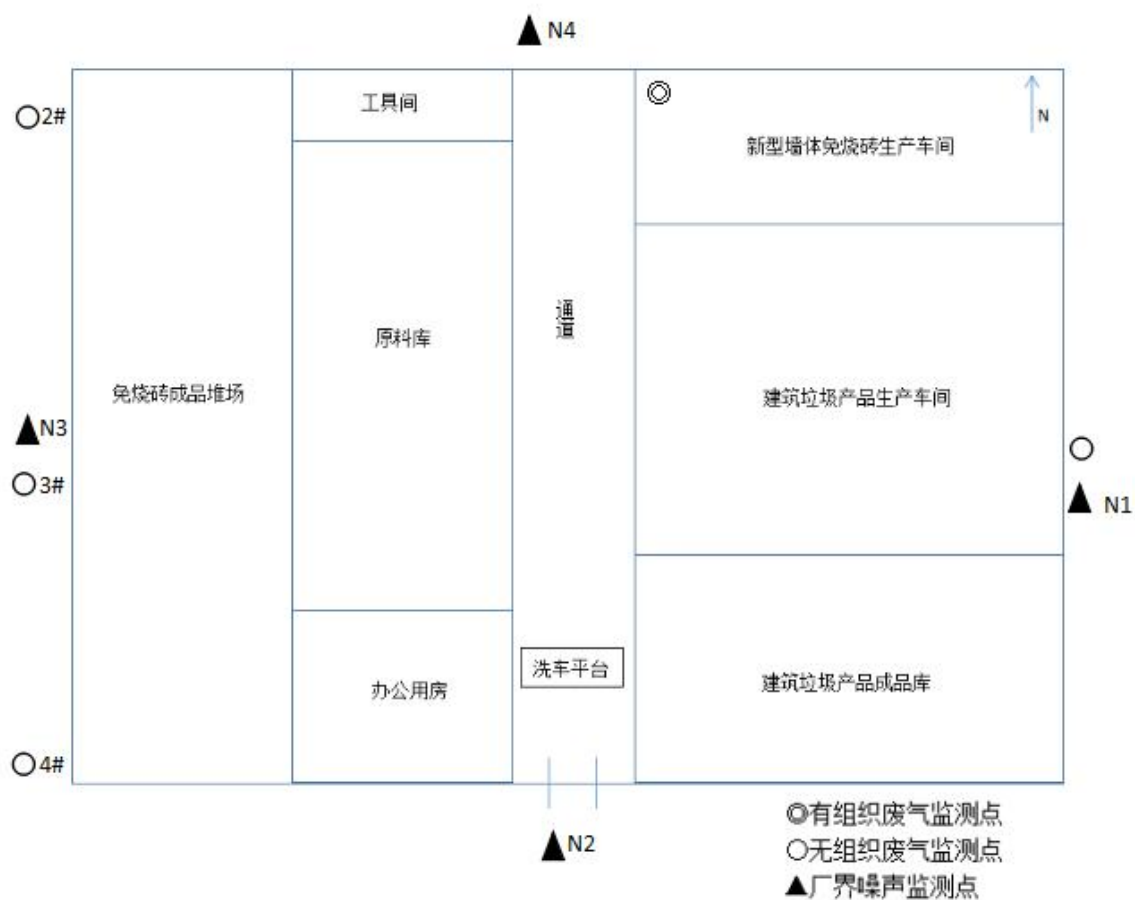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11.12）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11.1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的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8.1-2

表 8.1-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2000
分析天平	BT25S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2) 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大气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以及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

(4) 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噪声仪；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日期	仪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12	噪声频谱分析仪	93.8dB	93.8dB	0dB	±0.5dB	是
	2020.11.13		93.8dB	93.8dB	0dB	±0.5dB	是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1.12	新型墙体免烧砖	27273 块	21818 块	80.0
2020.11.13		27273 块	21818 块	80.0
2020.11.12	建筑垃圾产品	333 吨	250 吨	75.1
2020.11.13		333 吨	250 吨	7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制砖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平均处理效率为 97.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1 粉尘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0.11.12	1	10446	116	1.21
			2	10258	108	1.11
			3	10362	118	1.22
		2020.11.13	1	10295	103	1.06
			2	10232	116	1.19
			3	10348	108	1.12
颗粒物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0.11.12	1	8875	2.8	0.025
			2	8635	3.0	0.026

		3	8615	3.6	0.031
	2020.11.13	1	9081	4.5	0.041
		2	8849	4.6	0.041
		3	10967	3.6	0.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	120	3.5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制砖生产车间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0.04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见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2020.11.12	0.072	0.090	0.091	0.109
	下风向-1		0.162	0.198	0.218	0.218
	下风向-2		0.144	0.181	0.200	0.235
	下风向-3		0.162	0.200	0.253	0.254
	上风向	2020.11.13	0.107	0.072	0.089	0.072
	下风向-1		0.250	0.197	0.214	0.179
	下风向-2		0.269	0.232	0.214	0.150
	下风向-3		0.232	0.197	0.214	0.161

表 9.2-3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1.12	09:58-10:58	24.2	102.4	1.3	北风
	11:04-12:04	24.6	102.5	1.2	
	12:09-13:09	25.1	102.1	1.2	
	13:14-14:14	25.1	102.1	1.1	
2020.11.13	14:23-15:23	24.3	103.2	1.1	东风
	15:28-16:28	24.4	103.1	1.1	
	16:33-17:33	23.6	103.1	1.2	
	17:38-18:38	23.4	103.1	1.2	

2020 年 11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一次最大监测浓度为 0.254mg/m³，出现厂界外下风向○3#；2020 年 11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一次最大监测浓度为 0.269 mg/m³，出现厂界外下风向○2#；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2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2020.11.12	57.5	46.5	60	50	达标	达标
	2020.11.13	57.4	46.1			达标	达标
▲N2 厂界南	2020.11.12	54.6	45.8			达标	达标
	2020.11.13	55.6	45.7			达标	达标
▲N3 厂界西	2020.11.12	53.7	45.4			达标	达标
	2020.11.13	55.2	44.8			达标	达标
▲N4 厂界北	2020.11.12	55.8	46.2			达标	达标
	2020.11.13	56.3	45.6			达标	达标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制砖区全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粉尘排放量为 0.177t/a，工况满负荷折算后粉尘排放量为 0.221t/a。根据阶段性验收结论，破碎区每天生产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粉尘排放量为 0.582t/a。

因此，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 0.803t/a。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治理设施

制砖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平均处理效率为 97.1%。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1 废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10.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制砖生产车间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1.3 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

10.2.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制砖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

10.2 建议

1、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6、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泉环监管[2017]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h			
运营单位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0556315884W(1-1)			验收时间	2020.11.12-11.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0132	0.0132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0.582	3.65	120	7.621	7.340	0.221			0.803		+0.803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24299	0.024299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委
托书**

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要求投入使用。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联系人：戎凯

联系电话：13855803777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函〔2015〕66 号

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你们报来“关于呈报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和即期宏观调控政策，现予以备案。

请据此文件，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环评、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一：《阜阳市颍泉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2015 年 8 月 12 日

抄报：区政府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续）

阜阳市颍泉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报送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主送备案机关	颍泉区发改委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		
项目单位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代表	李丽	联系电话	13805580329
项目详细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		
项目类型	建 材		
行业归口	二 产		
建设性质	新 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248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4620 平方米(合 7 亩),建设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800 平方米,办公及生活辅助用房 18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围墙、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购置铲车、挖掘机、破碎机械、新型制砖机械等设备。		
总投资(万元)	480		
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备案机关			

备注：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续的，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3 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

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泉环监管〔2016〕141号

关于确认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确认“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附件 3 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续）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域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排放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应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泉环监管〔2017〕168 号

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的各项内容。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颍泉区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政策。

三、该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规划占地面积 4620 平方米，总投资 480 万元，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800 平方米，办公及生活辅助用房 18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围墙、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购置铲车、挖掘机、破碎机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续）

械、新型制砖机械等设备。

四、该项目建设应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

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建设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要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废气防治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严格遵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施工进场道路要硬化，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建筑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手续，应搭设搅拌机棚，并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按有关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宜采用自动冲洗平台及设立循环用水装置；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须加篷布遮盖，外运弃土和废渣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施工现场要实施封闭围挡，道路、料场等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大风天气禁止装卸、搅拌和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3、噪声防治

加强施工管理，要合理安排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时间和设备布局，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4、固废防治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抛入水体，不得堆放在水体旁；施工建设垃圾要严格遵照《阜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

厂区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农用，不外排。

2、噪声防治

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在产生噪声的车间要设置隔声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续）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防治：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生产期间使用的破碎机，振动筛进出口采用帆布覆盖、皮带密封加盖，并设置集尘罩，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过换风系统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固废防治

生产固废应设置集中收集点，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建设 and 生产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抄报：市环保局、区政府

抄送：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颍泉区周棚街道办事处、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
业生产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我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产量	单位
新型墙体免烧砖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1818	块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1818	块
建筑垃圾产品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50	吨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50	吨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0110902
第 1 页共 10 页



181212051201

检测报告

正本

委托单位: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谢子翔

审核: 王宁

批准: 李伟

日期: 2020.11.30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 AH2020110902
第 2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名称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		
联系人	戎凯	联系电话	1385580377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	梅庆强、张有好、葛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的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LF-2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T25S 分析天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HS6020 声校准器
风速、风向	/	/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AH2020110902
第 3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11.12）：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排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126				—	
	烟气温度	°C	22.0	22.0	22.3	22.1	—	
	烟气流速	m/s	25.4	25.0	25.2	25.2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446	10258	10362	1035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6	108	118	114	—	
	颗粒物速率	kg/h	1.21	1.11	1.22	1.18	—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0.126				—	
	烟气温度	°C	23.8	24.0	23.8	24.0	—	
	烟气流速	m/s	21.5	20.9	20.8	21.1	—	
	标态流量	Nm ³ /h	8875	8635	8615	8708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8	3.0	3.6	3.1	120	
	低浓度颗粒物速率	kg/h	2.5×10 ⁻²	2.6×10 ⁻²	3.1×10 ⁻²	2.7×10 ⁻²	3.5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AH2020110902
第 4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11.13）：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排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126				—	
	烟气温度	°C	22.5	22.2	22.5	22.4	—	
	烟气流速	m/s	25.1	24.9	25.2	25.1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295	10232	10348	10292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03	116	108	109	—	
	颗粒物速率	kg/h	1.06	1.19	1.12	1.12	—	
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排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126				—	
	烟气温度	°C	23.8	23.7	23.9	23.8	—	
	烟气流速	m/s	22.0	21.4	26.6	23.3	—	
	标态流量	Nm ³ /h	9081	8849	10967	9632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5	4.6	3.6	4.2	120	
	低浓度颗粒物速率	kg/h	4.1×10 ⁻²	4.1×10 ⁻²	4.0×10 ⁻²	4.0×10 ⁻²	3.5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AH2020110902
第 5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0.11.12	1 次值	0.072	0.162	0.144	0.162
	2 次值	0.090	0.198	0.181	0.200
	3 次值	0.091	0.218	0.200	0.253
	4 次值	0.109	0.218	0.235	0.254
颗粒物 (mg/m ³) 2020.11.13	1 次值	0.107	0.250	0.269	0.232
	2 次值	0.072	0.197	0.232	0.197
	3 次值	0.089	0.214	0.214	0.214
	4 次值	0.072	0.179	0.150	0.16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布点示意图：					
<p>↑ N 风向 ↓ O1</p>			<p>O2 O3 O4 O1 ← 风向</p>		
<p>O2 O3 O4 019 乡道</p>			<p>019 乡道</p>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 AH2020110902
第 6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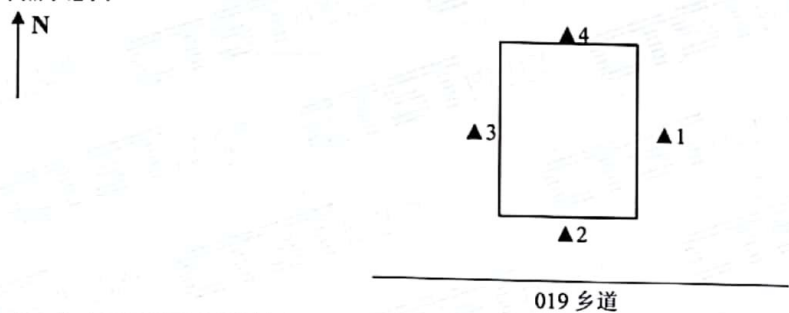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校正值 dB(A): 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14 分至 13 时 49 分	93.8	93.8
夜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2 时 36 分至 23 时 12 分	93.8	93.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设备风机	2	1	0	3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7.5	46.5
2	南厂界外 1m	/	/	54.6	45.8
3	西厂界外 1m	/	/	53.7	45.4
4	北厂界外 1m	/	/	55.8	46.2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布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 AH2020110902
第 7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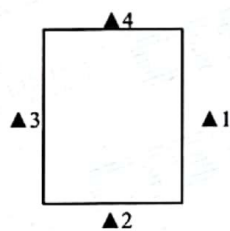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校正值 dB(A): 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49 分至 10 时 36 分	93.8	93.8
夜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2 时 16 分至 22 时 51 分	93.8	93.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	设备风机	2	1	0	3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7.4	46.1
2	南厂界外 1m	/	/	55.6	45.7
3	西厂界外 1m	/	/	55.2	44.8
4	北厂界外 1m	/	/	56.3	45.6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布点示意图:



019 乡道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 AH2020110902
第 8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2020.11.12	09:58-10:58	24.2	45	102.4	1.3	北风
	11:04-12:04	24.6	43	102.5	1.2	北风
	12:09-13:09	25.1	43	102.1	1.2	北风
	13:14-14:14	25.1	43	102.1	1.1	北风
颗粒物 2020.11.13	14:23-15:23	24.3	42	103.2	1.1	东风
	15:28-16:28	24.4	43	103.1	1.1	东风
	16:33-17:33	23.6	43	103.1	1.2	东风
	17:38-18:38	23.4	45	103.1	1.2	东风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2020.11.12	东厂界外	1.1	0.8
	南厂界外	1.0	0.7
	西厂界外	1.1	0.8
	北厂界外	1.2	0.8
2020.11.13	东厂界外	1.2	0.9
	南厂界外	1.1	0.9
	西厂界外	1.2	0.8
	北厂界外	1.0	0.8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AH2020110902
第 9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电子版仅供参考，以纸质版为准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AH2020110902
第 10 页共 10 页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周棚镇刘堂行政村西段庄。项目占地 4620 平方米（合 7 亩），建设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仓库 800 平方米，办公及生活辅助用房 180 平方米主要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已验收）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12日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函〔2015〕66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900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6年12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900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12日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以泉环监管〔2017〕168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900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于2018年6月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2018年8月10日,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在阜阳市主持召开了《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900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吨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8年10月10日,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网站公示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900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信息,2018年11月6日公示结束。在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

报了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材料存入档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线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已验收）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物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制砖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废气得到更好的处理，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

环评设计购置 2 台 BDQTJ4-18III 型半岛砖块成型机，实际购置 1 台 QT8-15 砖块成型机，可以满足年产 900 万块免烧砖的需求，后期不再新增砖块成型机。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制砖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铲车、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制砖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

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平均处理效率为 97.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制砖生产车间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制砖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制砖区全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粉尘排放量为 0.177t/a，工况满负荷折算后粉尘排放量为 0.221t/a。根据阶段性验收结论，破碎区每天生产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粉尘排放量为 0.582t/a。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 0.803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2、加强对废气的收集，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施工简况

我公司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本项目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制砖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铲车、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制砖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区生产工序。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函〔2015〕66 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12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2 日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以泉环监管[2017]168 号“关于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2018 年 8 月 10 日，我公司在阜阳市主持召开了《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通过网站公示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信息，2018 年 11 月 6 日公示结束。在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我公司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阶段性）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材料存入档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新型墙体免烧砖生产线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已验收）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整体验收。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我公司委托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工作。

根据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根据安徽都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 审阅有关资料, 认真讨论后认为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垃圾产品及 900 万块新型墙体免烧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 由项目负责人戎凯担任小组组长, 全面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组长负责监督。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 加强了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 提高了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阜阳市百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